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4月24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对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公司”)的12850.6645万元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9%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折合作价15,880万元)转让给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捷程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2-02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对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公司”)的12,850.6645万元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9%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折合作价15,880万元)转让给新城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捷程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2.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新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与捷程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向捷程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性质:股份及债权
 3.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铁子街2号2号楼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5.经营范围: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6.经营业务:土地整治、土石方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管理、销售苗木及木竹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股东:北京盛世华隆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8.新城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财务业绩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630,739.73
负债总额	449,005.89
其他应收款	198,157.19
净资产	181,733.83
营业收入	51,262.58
营业利润	11,412.43
净利润	8,208.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捷程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参与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铜锣口片区)竞拍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20日、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捷程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宗地。(详见201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将捷程公司51%的股权及51%的债权一并作价人民币85,060万元转让给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2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捷程公司40%的股权及40%的债权(股东借款)合计作价人民币68,860万元转让给爱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转让捷程公司9%的股权及债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等情形。
 2.捷程公司会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捷程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53,191.87
负债总额	143,208.30
净资产	9,983.57
净利润	-16.43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和价格
 本公司同意将持有对捷程公司12,850.664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9%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折合作价15,880万元)转让给新城公司,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15,880万元(壹亿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债权、股权变更
 0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新城公司将10,000万元转让价款(大写:壹亿元整)支付给本公司。
 1 本合同签订5月15日前,新城公司将剩余的5,880万元转让价款(大写:伍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支付给本公司。
 0 在新城公司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转让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会同捷程公司完善股权和债权的过户相关手续。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价格系由本公司与新城公司按协议方式确定。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0 本协议自本公司、新城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华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地点: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名,代表股份256,485,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C. 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877,148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877,148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发行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4.审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877,148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877,148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7.审议《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877,148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8.审议《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9,511,271 股,反对 102,150 股,弃权 3,506,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5.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胡朝晖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低风险信托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类固定收益型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万元
 4.投资期限:344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7.8%
 6.投资方向:主要通过投资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洋河股份(股票代码:002204)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11月6日到期收益权的方式获取收益,并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给公司,并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措施:为确保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平安信托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作协议》,并由理财控股公司的质押登记专项,跟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资金来源:公司用于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2-01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2011年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8.40万元。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但存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情形(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故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12-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光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于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光获认定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196,发证时间:2011年11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新光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缴纳。
 2011年新光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1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全部权益融资(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事项,即原新加坡 KHL 控股有限公司2,2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72亿元)用于收购本公司,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公司将在停牌后第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5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12-1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李永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永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1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2月15日、2012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认单》,公司在衡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中心挂牌的湖南紫光古汉医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挂牌公告期已满,2012年4月25日,在衡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大厅举行网络竞价交易,海南鑫森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鑫森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1.821亿元竞拍成功,根据竞价规则要求,公司将在竞价系统确认受让方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售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会及有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0 双方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本公司及捷程公司应在本协议指定的时间内向新城公司全额退还新城公司其为履行本协议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新城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捷程公司向登记机构提出关于9%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登记机构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回收资金,保证公司其他项目的取得和投资资金需求。
 2、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溢价约2,100余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1,570余万元(所得税率按25%)。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了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与价值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捷程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坝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5.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0 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0 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0 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披露中财务数据修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
 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4月26日、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11日至5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坝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到会场。
 注: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坝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60
 联系人:钱华、谢浩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55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披露中财务数据修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九龙坡区大渡口区K分区地块竞拍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巴南区李家沱-鱼嘴组团F分区宗地竞拍的议案》)(以下简称“竞拍”)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分别竞得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鱼嘴组团F分区宗地(该宗地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2848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102万元)和九龙坡区大渡口区K分区20-37-02、37-30-02宗地(该宗地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392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6083万元)。
 2012年4月26日(即2012年4月25日),与重庆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人)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2]60号)和《渝地交易出[2012]61号》。
 特此公告。
 附件: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2]60号)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2]61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低风险信托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类固定收益型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万元
 4.投资期限:344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7.8%
 6.投资方向:主要通过投资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洋河股份(股票代码:002204)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11月6日到期收益权的方式获取收益,并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给公司,并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措施:为确保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平安信托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作协议》,并由理财控股公司的质押登记专项,跟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资金来源:公司用于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3.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工业新区步云路公司三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
 6.见证人: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371,4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37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37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37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37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其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9.期间信托利益的支付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平安信托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10.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截至一期2011年底审计的总资产的2.63%。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1 政策风险:信托计划期限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等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及部分项目投资无法成功退出,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及提前清盘风险。
 1.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信托资产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1.3 管理风险:由于平安信托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4 流动性风险:网络购系统故障等非正常支付超过时限,使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从而对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信托到期后,可能存在信托账户现金资产暂时不足以分配信托利益的情况,进而导致信托的延期。
 1.5 不可抗力/战争、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2.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资金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2 公司对财务部门及时分析跟踪信托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3 信托产品投资过程中,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情况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